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王佩琪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322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poki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消暑危字第1091115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舞台特效設備噴花機併同其他舞臺煙火使用申請許可
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9年8月13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09341120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噴花機併同舞臺煙火申請施放許可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噴花機之申請使用部分：

1、查消防法第14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(下稱明火辦法)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明火表演，指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」噴花機使用時產生火花、火星，其表演情境達上述要件，依消防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內政部公告場所使用噴花機，應依明火辦法申請許可，本署前於109年7月21日以消暑危字第1091113147號函(副本諒達)示在案。

2、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內政部公告場所，如活動中同時使用噴花機並施放舞臺煙火，依本署109年8月11日

消防局 1090826



10934331600

消暑預字第10905010812號函(諒達)說明二後段：「噴花機併同其他舞臺煙火使用時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(下稱管理條例)申請許可。」無論舞臺煙火數量為何，得併同依管理條例第16條以申請燃放許可案件之方式處理。惟如發現噴花機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情事，則噴花機部分應回歸以消防法第14條之1及明火辦法規定檢討，若有違規則依消防法第41條之1裁處。

- 3、於戶外使用噴花機，非屬消防法第14條之1範疇。如於戶外同時使用噴花機並燃放舞臺煙火，業者僅就舞臺煙火部分檢討適用管理條例。

(二)噴花機併同舞臺煙火燃放案件之審查部分：

1、安全距離計算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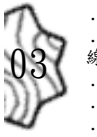
以其效果範圍，依「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(下稱燃放辦法)第3條規定辦理審查。

2、燃放數量及燃放人員計算方式：

查噴花機之耗材係為袋裝金屬粉末，而噴花機產生效果(高度為2公尺至5公尺)與舞臺煙火之噴泉煙火15FT*15FT(效果高度為4.5公尺)相似，爰比照該產品火藥量(單管火藥量為2.8公克)，以耗材重量每2.8公克換算為1發舞臺煙火，經計算總發數後再依燃放辦法第10條檢討燃放人員所需人數。

3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文件：

要保內容應包含使用明火(噴花機)及燃放爆竹煙火2部分。



4、噴花機未用畢耗材處置方式：

噴花機耗材非屬危險物品，爰活動後未用畢耗材由施放業者自行處置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